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紀錄：李佳樺
- 三、 主席：召集人趙副市長卿惠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 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11 年 3 月 4 日	永康區公所辦理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設置鄰里公園案	永康區公所、社會局	有關本土地(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使用情形，請社會局協助開會討論後，將最後使用情形向委員會報告。	本案由永康區公所依原規劃辦理中，該所並於本次會議進行業務辦理進度報告。	1. 併永康區公所本次業務報告討論。 2. 本項解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

1. 「0206 震災捐款專戶」及「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支用情形分別如下，另 2 專戶收支情形於每月定期公告市府及社會局網站並函送臺南市議會：

(1)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入合計為 28 億 383 萬 1,881 元，預定執行金額 27 億 8,731 萬 9,260 元；實際執行金額 27 億 3,792 萬 9,032 元；辦理共 78 案，其中 72 案已結案、6 案續辦中。

A.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

- (增)增加 111 年上半年專戶孳息 47 萬 5,585 元。
- (減)辦理結餘款 14 億 8,623 萬 5,057 元轉至「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持續關懷 0206 受災民眾及辦理重大災害相關事宜。

B. 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

- 社會局辦理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入厝禮金等，支出 195 萬 5,272 元，佔支出合計 1.47%。
- 都發局辦理災戶租金補貼、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407 萬 6,881 元，佔支出合計 3.06%。
- 教育局辦理校舍重建案支出 6 萬 435 元，佔支出合計 0.05%。
- 工務局辦理 0206 震災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支出 3,967 萬 399 元，佔支出合計 29.76%。
- 市場處辦理東區大智市場 1、2 樓超市空間與 10

個停車位價購及交易稅，支出 8,766 萬 7,348 元，佔支出合計 65.70%。

(2) 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收入合計 14 億 8,623 萬 5,057 元，預定執行金額 651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76 萬 993 元；辦理共 1 案，目前辦理中。

2. 依據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前次專案報告「0206 善款使用情形」會議結論討論決議案第 5 點：「本案專戶剩餘款得併入前項基金，就其孳息作為其他重大災害賑災使用」。查「0206 震災捐款專戶」結餘款 14 億 8,623 萬 5,057 元，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轉至「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持續關懷 0206 受災民眾及辦理重大災害相關事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款項運用，將依據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4 點，經本委員會審議後運用。
3. 依據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建設第 5 號案)，案由為「0206 善款請用於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的賠償」，本案前經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同意不運用 0206 善款辦理；惟本案仍依據市議會決議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送本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都市發展局：

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 戶)

-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 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
-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 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 109 年 11 月 3 日維冠上梁典禮。
- 110 年 6 月 10 日申報竣工。
- 110 年 9 月 24 日核發使用執照。
- 111 年 1 月 14 日釐正權變計畫公告發布。
- 111 年 9 月 12 日完成產權登記並塗銷信託登記予維冠受災戶。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本案解除列管。

(三) 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

大智市場 1-2 樓空間價購案(含稅費、管理費案) 辦理進度：

1. 旨揭採購案業經本市「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8 次會議同意由善款支應，經 106 年 9 月 8 日「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第 9 號提案同意匡列新臺幣 8,754 萬 848 元，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簽奉市長以新臺幣 8,703 萬 3,572 元辦理價購。價購流程將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70345810 號函暨 107 年 3 月 20 日奉准簽核辦理，按奉核示略以：「…更新會完成重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將依本府通知辦理 2,200 萬之退回，市場處可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本處業已完成價購，接續辦理簽約與所有權移轉，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
2. 為完成價購程序，市場處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函請社會局撥付採購價款與買方交易稅費；11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社會局撥付款項 8,849 萬 6,682 元；111 年 5 月 25 日繳納契稅 63 萬 3,776 元；111 年 6 月 16 日撥付更新會第一期款 4,300 萬元；111 年 7 月 29 日撥付更新會第二期款 4,403 萬 3,572 元。因無待給付項目已繳回賸餘款 82 萬 9,334 元。

3. 於本府標售或處分建物前之代管期間，每年須負擔之稅費(地價稅及房屋稅)及維護管理費(含大樓管理費、水電費、房舍修繕費)，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簽奉市長同意匡列專戶金額計新臺幣 718 萬 5,490 元，包括地價稅新臺幣 15 萬 4,984 元、房屋稅新臺幣 87 萬 4,297 元、大樓管理費新臺幣 211 萬 9,709 元、房舍維護保養費新臺幣 125 萬 4,000 元、水電費新臺幣 8 萬 2,500 元、房舍修繕費新臺幣 180 萬元、辦理估價作業費用新臺幣 30 萬元及代辦業務費用新臺幣 60 萬元，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併提案一討論。

(四)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公所辦理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設置鄰里公園案

1. 本案業經都更會討論後已有初步規劃成果，惟地方反應該土地係為住宅區可興建建築物，若保留公園及綠化功能，以垂直綠化的概念規劃具公園功能之綠建築，除了能提供附近居民休憩外，還可保留室內空間供市府規劃提供更多元友善服務，方能讓這塊土地發揮最大效益。
2. 永康區公所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拜會都更會理事長及成員，其堅決反對任何和震災產生聯想的任何設計，已依都更會及委員會委員意見初步規劃設計成果及模擬圖。
3. 地方人士反應該地為住宅區，可興建建築物提供更多空間供市民設置更多友善設施，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4. 綜合以上，應可朝向兼具綠化及公園功能的綠建築規劃，惟相關經費及辦理方式需時間討論與協調，建議本案先暫時停止執行，確認辦理可行性後再提請委員會討論。

委員意見：

1. 張仁郎委員：認同永康區公所所提，找尋其他財源挹注興建建築物，增加社會公益使用；倘無其他財源做彈性使用，應回歸公園基本設計，建議公所設計時可聚集綠地不致零散，另兒童遊樂設施建議以開放式方式規劃，可以設計手法加強安全性考量。
2. 主計處代表：建地作為其他用途應符合要點規定。
3. 黃宜清委員：本案作為公園開發是不浪費的，倘有其他規劃應從長計議。建議公園規劃應強化與大樓彼此間的呼應、增加家長等待區、遊具緩衝空間、綠帶集中等基本設計優化。
4. 陳錦裕委員：贊同主計處代表意見，依據作業要點執行項目應與賑災有直接關係，倘作為原規劃以外的事項，該適法性應再斟酌。

主席裁示：

1. 洽悉，准予備查。
2. 委員意見請永康區公所納入參考，並持續與當地住戶溝通協調。
3. 有關本案經費執行仍請公所儘速辦理。

九、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

案由：本府以 0206 善款採購「本市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大樓 1、2 樓空間房地產權(含停車位)」案，後續稅費、維護管理費及處分前置作業費用擬由本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支應新臺幣 718 萬 5,49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已取得使用執照，都發局已將重建信託融資保證金 2,200 萬元匯入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本處接續辦理簽約，所有權暫時登

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

二、旨揭房地產權採購案衍生相關稅費暨維護管理費用，前經本局市場處參酌 107 年 1 月 15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便簽提供之資料後，包括買賣房地產權之交易稅費（含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登記規費及代書費用）及持有房地產權後每年應負擔之稅費（含地價稅及房屋稅）。其中採購房地產權之交易稅費計新臺幣 1,463,110 元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奉市長簽准，提報 107 年 9 月 18 日「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通過，107 年 11 月 16 日經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審核通過；持有房地產權後每年應負擔之稅費（地價稅及房屋稅）及維護管理費（含大樓管理費、水電費、房舍修繕費）另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定及 107 年 7 月 12 日奉市長核准簽文辦理，請權責機關於重建完成後提報○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簽奉市長同意匡列專戶金額計新臺幣 718 萬 5,490 元，包括地價稅新臺幣 15 萬 4,984 元、房屋稅新臺幣 87 萬 4,297 元、大樓管理費新臺幣 211 萬 9,709 元、房舍維護保養費新臺幣 125 萬 4,000 元、水電費新臺幣 8 萬 2,500 元、房舍修繕費新臺幣 180 萬元、辦理估價作業費用新臺幣 30 萬元及代辦業務費用新臺幣 60 萬元。

委員意見：

1. 主計處代表：本案相關費用係以五年估算，惟本案應有些活化功能，且應依據要點運用項目，另五年規劃是否過長？

2. 主席:本案有無納入相關活化計畫。
3. 陳錦裕委員:資產每年度有其維護成本,建請本案儘速辦理,避免建物折舊後續增加維護費,恐侵蝕專戶經費。
4. 主計處代表:委外後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責,可參考相關案例。
5. 主席:本案倘有委託經營或標售等規劃,應送至本會讓委員會瞭解辦理進度;市場處於代管期間應有積極性計畫以縮短辦理期間。
6. 蔡筱薇議員:本案1、2樓空間閒置,住戶擔心成為蚊子館,應加速活化辦理,倘以委外等方式辦理相關費用支出應納入契約中,非由專戶經費支應。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本案費用將以實支實付辦理;後續處分方式亦已規劃簽辦中。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納入活化計畫,依據年度期間實支實付。
2. 後續處理方式無論是委託經營或標售等等方式應納入,使本會委員了解本案未來作法。

十、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案提請補助重建期間租金補貼及部分拆除工程費用,提請審議。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市議會第二屆第7次定期大會進行「0206善款使用情形專案報告」決議略以:「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重建不足經費是否可以賑災善款支應」,經107年5月25日召開研商會議紀錄節錄如下:「安平二期國宅案將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不運用0206善款處理」;復於本市議會第三屆第13次臨時

會決議案(建設第 5 號案)，共 17 位議員聯署再次提案：「0206 善款請用於安平二期國宅海砂屋的賠償」，本府社會局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答覆本市議會略以：「...前經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備查，不運用 0206 善款辦理，本案將移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提送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社會局復於 9 月 23 日函請本局提案「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 (二) 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為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84 年興建完成之國宅社區，自竣工交屋後即陸續產生混凝土剝落，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經臺南市結構技師公會於 105 年鑑定為含高氯離子建築物，且自 0206 地震後，亦受影響致屋損加劇，環境危害日趨嚴重。本市現列冊屬含高氯離子之政府興建住宅建築物，僅有本安平二期海砂屋國宅重建案，現況不論室內陽台、廚房、客廳等空間，以及屬公共使用之樓梯、走道、地下停車場等皆有鋼筋腐蝕外露，天花板、牆壁、梁柱等混凝土產生裂縫、剝落等隨時致生命危險、公共安全疑慮及重大災害發生之情形，嚴重影響住戶生命保障及環境安全。
- (三) 本府協助社區成立更新會，現由社區自行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作業中：
1. 本府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核定發布「擬定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以利後續都市更新重建事業之推動，同時協助社區於 103 年籌組都市更新會並於 104 年 3 月 22 日核准立案。
 2. 社區都市更新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請市府審議，本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審議通過事業計畫；另權利變換計畫部分，社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更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採「尋找投資人(招商)」進行拆除重建，招商作業刻正進行中(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招商，111 年 8 月 28 日大會表決通過同意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決標，後續擇期辦理議約議價及簽約程序)，俟後續社區與華友聯正式簽約並修正計畫內容，本府將迅即就送件之修正計畫續行審議。

(四)本案現有之相關補助項目：

1. 內政部營建署道義補助款共 3.75 億元：

(1)重建補助 3.41 億元。

(2)搬遷補助：以 226 戶每戶每月 5,000 元，補助 30 個月，共 3,390 萬元。

2.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規劃費 674.8 萬元。

3. 本府工務局依臺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於拆除完成後補助每戶 20 萬元，共計 4,520 萬元。

(五)社區更新會 111 年 10 月 6 日訴求(社區協同民意代表拜會本局局長)：

考量現有營建署每月 5,000 元搬遷補助不足以負擔每月實際租屋負擔，建請增加每月 5,000 元補助至每月 10,000 元。

二、本案目前每戶財務負擔缺口：

(一)都市更新重建工程費用財務負擔

1. 社區更新會招商徵求投資人，111 年 8 月 28 日決標由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人協助重建作業，決標金額為每戶更新重建前後權狀坪一坪換一坪約需再負擔 67.72 萬元(已扣除營建署道義補助及自主都市更新規劃補助款)、車位如有需求另購，每車位約 130 萬元。

2. 拆除工程費用缺口：社區招商決標費用中原拆除費用 2,200 萬元係由社區委託之專案團隊以通案性標準估算，惟後續經進行地質鑽探顯示本案基地位屬地質不良區域，且與鄰房距離過近，需採較安全穩定之拆除工法進行施作，經有相關經驗實績之拆除廠商估算，以較安全可行之工法施作約需 7,100 萬元，較原估算 2,200 萬元再增加約 4,900 萬元拆除工程費(每戶約多 21.68 萬)。
3. 總計目前選配回原權狀坪數(不含車位)之每戶平均負擔約為 89.40 萬元。

(二)重建期間租屋補助費用

1. 分析現有合理之租金水準：考量社區更新會訴求，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提供查詢之臺南市安平區近三年內成交租屋市場行情(屋齡 20~40 年、3 房 2 廳 2 衛之住宅單元)約每月 17,000~18,000 元，以現有營建署核定搬遷補助金額為每戶每月 5,000 元，倘住戶需租屋使用，將因租金不足，無法租屋。
2. 補助期間不足：現有營建署核定搬遷補助期間為 30 個月，惟現估算本案重建過程需在外租屋期間，搬遷約 3 個月、拆除約 10 個月、興建約 4.5 年，總計租屋期間約需 67 個月。

三、提案請本委員會補助之項目及經費說明：

(一)補助本案之公益性

本案為本市列管屬含高氣離子建築物國宅唯一案例，本府自 100 年起即協助社區成立更新會辦理自辦都市更新重建作業，時至今(111)年始完成招商徵得投資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惟目前因拆除工程較原預估之工法複雜且原預估經費不足等，致社區與投資人尚未完成簽約作業，且目前營

建署核定補助之搬遷補助金額及補助期間經分析確有不足，考量現況屋況隨時間越趨嚴重，影響住戶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爰此提案就重建期間在外租屋之租金不足部分酌予補貼以及補助拆除工程經費缺口，協助政府興建之海砂屋建築物儘速完成更新重建，除保障重大災害導致之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亦可大為改善都市環境景觀，避免重大災害持續發生，實有其公益性。

(二)重建期間租金補助費用

據上述分析之市場租金水準及住戶 111 年 10 月 6 日提出訴求，提案每月租屋補助合計為 10,000 元，重建過程估算需在外租屋期間，搬遷約 3 個月、拆除約 10 個月、興建約 4.5 年，總計租屋期間約需 67 個月。

1. 前 30 個月：提案較營建署核定搬遷補貼每月 5,000 元外再予以租屋補貼 5,000 元，計約 225 戶(原住戶 226 戶，其中 1 戶不參與都市更新重建) $\times 30$ 個月 $\times 5,000$ 元 = 3,375 萬元。
2. 超過營建署估算之 30 個月部分：提案每月租屋補助 10,000 元，計約 225 戶 $\times (67-30)$ 個月 $\times 10,000$ 元 = 8,325 萬元。
3. 本專戶專案核發之租屋補助應符合規定如下：
 - A、應提供租賃契約影本。
 - B、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案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C、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D、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E、補助額度(含營建署核給之搬遷補助)每月不得超過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金額。

F、補助期間倘經查核另有申請相關租屋補助方案，本專戶專案核給之租屋補助將扣除其已領取之其他租屋補助金額。

G、全案補助期間以完成產權登記時間為準，且最高補助67個月。

4. 本專戶專案總計租屋補助費用 3,375 萬元+8,325 萬元=11,700 萬元

(三)補助都市更新拆除工程費用缺口，約 1,500 萬元：

社區招商決標費用中原拆除費用 2,200 萬元係由社區委託之專案團隊以通案性標準估算，惟後續經進行地質鑽探顯示本案基地位屬地質不良區域，且與鄰房距離過近，需採較安全穩定之拆除工法進行施作，經有相關經驗實績之拆除廠商估算，以較安全可行之工法施作約需 7,100 萬元，考量實際施工情形估算仍需較原估算 2,200 萬元再增加約 4,900 萬元拆除工程費，爰提案補助該項拆除工程部分費用 1,500 萬元，以利社區後續進行決標後之簽約及搬遷、拆除等作業進行。

(四)總計提案補助經費為 11,700 萬元+1,500 萬元=13,200 萬元，以減輕住戶重建負擔，俾儘速進行搬遷及拆除作業、協助社區重建，以維護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與權益。

委員意見：

1. 陳錦裕委員：應先判斷本案是否符合要點第 4 點之重大災害預防。
2. 法制處代表：有關重大災害部分，依據災害防救法中重大災害定義泛指風災等天災；本案係屬興建建築物上的瑕疵，是否可歸咎於法律上之重大災害定義似有疑義；再者，海砂屋是係由中央興建，建物瑕疵應由中央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針對相關賠償不足部分應該協助住戶向中央爭取，不應將中央賠償責任轉嫁善款。
3. 主計處代表：重災款項係由 0206 善款移入 14 億餘元，本案經費

龐大達 1 億餘元且拆除期長，其中租金補貼金額過高，建議向中央爭取後續 31 個月以後相對之租金補助並考量縮短工期。

4. 張仁郎委員：本專戶款項係來自 0206 震災捐款結餘款，依據要點可用於災害預防，依簡報資料本案建築物應屬不堪使用且現有民眾居住，考量因近年地震頻繁，倘於地震災害發生後才運用善款協助災害已屬亡羊補牢，既依據要點可運用災害預防，惟本案應考量租金補助款及拆除缺口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法制處代表：基於公共安全維護，政府應不遺餘力，民間也有海砂屋問題，倘本案由善款協助，往後若有其他建商相關問題產生，可否循相同途徑協助，應考量其公平性、原則性。
6. 蔡筱薇議員：有關適法性問題雖本案產生主因不符合，惟該建物危害住戶生命應有達到災害預防目的。中央有 3.75 億道義補助，建議業務單位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就民意收集現住戶皆為中高齡且無其他收入來源，倘無搬遷補助，考量地震頻繁、建物危險性、住戶安全性，建請加速進行至下一個階段，協助住戶搬出進行危險建物重建。

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1. 本案屬特殊案例，該建物係於 83 年興建於 105 年判定為海砂屋，爰已逾法律追溯期，中央賠償 3.7 億原足以負擔相關費用，隨市場營建成本上調，市府亦協助提升容積，使事業財務計畫較可行，經檢討後目前需協助的為租金補貼部分。比照 0206 精神協助租金補貼，本案係以市場行情折 6 折酌予補貼協助弱勢民眾；另有關拆除經費，原中央補助經費係屬一般行情，但在進行到細部設計時，發現該建物街道狹小與鄰房較近，致拆除工程期及經費皆增加。鑑於本案相當危險隨時有倒塌之虞，為本市唯一由政府部門興建之海砂屋建物，建請酌量補助加速拆除以儘速完成拆遷，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2. 因本案建築物興建當時並無高氯離子檢測，爰當時中央於 106 年係提供道義賠償，非損害賠償；於 105 年檢測報告中，無法以修繕維持建築物安全，建議拆除重建，於 0206 時期評估列黃單申請修繕補助。
3. 考量近年營建環境及原物料上漲，本案 5 年工期為保守估計，將隨實際情形調整；另租金補貼將依據租約實際情形申辦核發。本案為既成建物拆除，因拆除困難為考量不影響鄰房安全，因此係找專業廠商詳細評估，拆除期就需 10 個月，且拆除需住戶搬離使順利辦理，因此工期較一般長。
4. 原則上針對公、私部門興建之海砂屋物件，工務局有編列拆遷補助經費，惟本案屬特殊個案係由中央興辦，且逾法律追溯期致無法申請國賠，現階段作法係以加速危險建物拆除重建以維護住戶安全。
5. 本案已多次向營建署申請租金補助，惟經該署函復有關相對弱勢個案由市府協助。另有關拆除經費部分依據採購法規範，因此本案就以 50% 內為原則提報拆除經費需求。
6. 市府針對本案有重大危險災害的社區儘速拆除，建議本會同意本案前 30 個月由善款相對補助 5,000 元，另 31 個月-67 個月後將由市府向中央磋商後再提委員會，另工期部分後續將精準評估後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主席裁示：

1. 綜合各委員意見本案係屬可預見之災害，本案通過。
2. 本案同意補助拆除工程費用缺口 1,500 萬元，租屋補助修正為前 30 個月對等比照營建署搬遷補貼每月 5,000 元，餘 31-67 個月租金補貼請業務單位向營建署爭取，以中央與地方對等的方式補助再提委員會審議，另工期部分請準確評估後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十一、 散會：下午 3 點 25 分